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實際毛利率」	指	根據個別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達成的實際毛利率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應向海南博拓支付的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迪諾斯」	指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一氧化碳」	指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eCO催化劑」	指	脫除一氧化碳催化劑，其作為選擇性化學反應的核心組成部分，用於將一氧化碳轉化為二氧化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之日次日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獨家使用權」	指	海南博拓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獨家權利
「獨家許可協議」	指	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就授予獨家使用權及優先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獨家許可協議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毛利率」	指	海南博拓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即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的毛利率，應分別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產的其他類型催化劑的平均毛利率增加不少於5%、1%及1%
「海南博拓」	指	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HB DeCO催化劑」	指	本集團根據HB DeCO催化劑配方生產的DeCO催化劑
「HB DeCO催化劑配方」	指	採用許可技術並由海南博拓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使用的先進DeCO催化劑配方
「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	指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本集團供應HB DeCO催化劑所訂立或將訂立的供應合約

釋 義

「HB合作夥伴」	指	一眾在DeCo催化劑及其他催化劑領域擁有淵博知識並從事相關研究的科學家及教授，彼等已與海南博拓訂立合作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組成的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容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趙女士、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費」	指	北京迪諾斯就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授予獨家使用權及優先權須向海南博拓支付的費用
「許可技術」	指	HB合作夥伴最新研發的動態配方及技術，可在DeCO催化劑中實現優秀的原材料控制水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其照先生，海南博拓的唯一股東及趙女士之子

釋 義

「趙女士」	指	趙姝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績效費」	指	就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而言，若實際毛利率超過保證毛利率，則就海南博拓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基於績效支付的費用
「中試」	指	在實際工程煙氣條件下於一段指定時間內運行催化劑，觀察其性能指標的變化，並利用結果指導催化劑配方的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權」	指	海南博拓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授予北京迪諾斯使用海南博拓及／或HB合作夥伴未來研發的其他催化劑配方的優先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海南博拓將就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中訂明技術支持服務的範圍、服務費及績效費
「服務費」	指	本集團就海南博拓針對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應向海南博拓支付的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指	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就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技術支持服務」	指	海南博拓將就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支持服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王祖偉先生
王學謙博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
128號院2號樓
12層1506-1室

敬啟者：

**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家許可協議及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訂立：

- (a) 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海南博拓同意自獨家許可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i)授予本集團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獨家權利；(ii)在此期間不會將HB DeCO催化劑配方用於任何其他商業用途；及(iii)授予北京迪諾斯使用海南博拓及／或HB合作夥伴所開發的其他催化劑配方的優先權，許可費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元；及
- (b)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海南博拓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以基於HB DeCO催化劑配方生產HB DeCO催化劑，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及績效費作為代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HB DeCO催化劑配方、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B DECO催化劑配方

HB DeCO催化劑配方為一項採用許可技術並由海南博拓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的先進DeCO催化劑配方。相比本集團內部開發的配方，HB DeCO催化劑配方能顯著提升催化效率，同時減少對貴金屬的使用需求。因此，透過採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本集團的DeCO催化劑產品方具適銷性並獲得競爭力。本集團僅在採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後，方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取得其首個DeCO催化劑訂單。

於釐定授予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之獨家權利的許可費用時，北京迪諾斯已參考：(a)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北京迪諾斯與外部顧問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項下，就有關非獨家提供脫硝催化劑配方應付的總代價約為1.3百萬歐元；(b)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年期間內獨家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c)於獨家期內，倘海南博拓及／或HB合作夥伴已對HB DeCO催化劑配方進行改良或開發出新DeCO催化劑配方，本集團可持續獨家享有該等經更新及最新HB DeCO催化劑配方；及(d)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DeCO催化劑投入研發開支但未能取得任何滿意成果，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趙女士，其已放棄投票)認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就開發本集團的DeCO催化劑產品提供定製研發服務；及
- (f) 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不時可能協定的其他技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中試期間及/或客戶生產設備或燒結工藝變動時提供現場技術支持)。

為支持提供根據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供應之各產品所需的技術服務，本集團與海南博拓將訂立獨立服務協議，以訂明海南博拓向北京迪諾斯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的範圍及相應服務費。

費用

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須就海南博拓針對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向海南博拓支付(i)服務費；及(ii)績效費。

(i) 服務費

服務費應按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供應HB DeCO催化劑所產生的總收入(不包括稅項、代理費及回收費)乘以適用服務費率計算。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應單獨磋商每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適用的服務費率，並於相關服務協議中訂明相關費率。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內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適用平均年度服務費率為4%。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下的實際服務費率，可能會因應該合約的具體情況(例如交付時間範圍及海南博拓所需投入的程度)而有所不同。4%的平均服務費率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涉及(i)本集團就提供一般技術支持所需的人工成本；及(ii)海南博拓所提供高技術熟練人員參與生產HB DeCO催化劑所產生的額外人工成本。

(ii) 績效費

就每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而言，若實際毛利率超過保證毛利率，海南博拓將有權收取績效費，該費用代表超出保證毛利率的毛利份額。在計算實際毛利率時，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應付的相關許可費及服務費應計作直接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海南博拓應單獨磋商每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績效分成安排，並於相應服務協議中訂明績效費。績效費比率應根據簽立相關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時的以下現行因素釐定：(i)所用核心貴金屬的價格；(ii)其他原材料的價格；(iii) DeCO催化劑的製造成本；(iv)生產HB DeCO催化劑的能源價格；及(v) HB DeCO催化劑的銷售價格。分享超出保證毛利率

董事會函件

的毛利，將可激勵海南博拓升級催化劑配方，並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然而，與海南博拓分享的實際毛利金額將取決於訂立個別供應合約時的情況，因此並無任何訂明範圍。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5.2%，而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保證毛利率分別為30.2%、26.2%及26.2%。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已同意一項原則，即在釐定海南博拓有權獲得的績效費金額時，本集團於該年度內就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保留的毛利總額，必須超過同年應付予海南博拓的許可費、服務費及績效費的總額。

倘於任何財政年度，(i)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整體平均實際毛利率低於保證毛利率，則本集團有權收回於該財政年度先前已支付予海南博拓的所有績效費；或(ii)本集團於該年度內在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下保留的毛利總額，低於同年應付予海南博拓的許可費、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則本集團有權收回先前就該財政年度已支付予海南博拓的績效費的超出金額。為免存疑，無論是否滿足上述兩項標準，海南博拓均有權收取服務費及獨家許可協議下的許可費。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將釐定已支付的許可費、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是否會觸發任何績效費超出金額的收回。本集團將書面通知海南博拓任何績效費的有關超出金額，而海南博拓須於書面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結清款項。

上述回撥機制旨在確保(i)本集團僅會在整個財政年度內，就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整體達到保證毛利率時，方會支付績效費；及(ii)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應付予海南博拓的費用總額不會超過北京迪諾斯保留的毛利總額。若實際毛利極高，則海南博拓可享有高額績效費，以使其費用總額可接近(但不超過)本集團於特定財政年度保留的毛利。

考慮到(i)基於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HB DeCO催化劑是一種市場上尚未出現的創新產品；(ii)本集團預期，組建自身技術團隊以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生產HB DeCO催化劑及進行中試，將需要額外研發資源對HB DeCO催化劑進行調整及修改，以滿足各個潛在項目的需求；及(iii)由於每個項目未必需要本集團技術團隊進行進一步研發，提供技術支持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預期，為生產HB DeCO催化劑及中試組建自身技術團隊的估計成本將產生預期成本，

董事會函件

按年度基準計算，其較海南博拓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收取的許可費與預期服務費及績效費最高金額超出約30%，預期本集團可透過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節省成本。

同時，儘管績效費率將根據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具體情況予以釐定，且可被視為相對靈活，(a)海南博拓已就生產HB DeCO催化劑的最低毛利率水平提供保證，確保該保證毛利率高於本集團供應其他產品所賺取的現有毛利率；(b)儘管支付服務費及績效費，本集團仍能獲取超出保證毛利率的額外利潤；(c)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的許可費與預期服務費及績效費最高金額，低於本集團維繫自有技術支持團隊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生產HB DeCO催化劑的預期成本；(d)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及時的解決方案，以更低的價格水平獲取DeCO催化劑市場的新興商機；及(e)無論如何，本集團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期限內從HB DeCO催化劑中賺取的金額將多於海南博拓。倘未來市場上出現與海南博拓所提供者類似的技術或服務，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與海南博拓的定價條款，以確保其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績效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若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將予終止，且除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行為外，訂約各方均無須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可於其屆滿前經由雙方書面同意終止。若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另一方則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海南博拓向本集團供應HB DeCO催化劑配方以供試用。本集團發現，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競爭力高於本集團未能推向市場的自有DeCO催化劑配方。通過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及HB合作夥伴的技術支持，本集團能夠生產出特定的HB DeCO催化劑，幫助本集團成功中標DeCO催化劑項目。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已憑藉HB DeCO催化劑配方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成功訂立12份DeCO催化劑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生產DeCO催化劑並開始向客戶交付DeCO催化劑。於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之前，本集團無法使用其自研配方生產任何適銷的DeCO催化劑。

海南博拓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向本集團提供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以供試用及生產HB DeCO催化劑並未收取任何費用。於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之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未曾向海南博拓支付任何費用。因此，於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之前，並無與海南博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及績效費的總額，茲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0,000	60,000	50,000

釐定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本集團預期自客戶收到的HB DeCO催化劑供應訂單；(ii) DeCO催化劑的現行市場價格；(iii)作為生產HB DeCO催化劑關鍵組成部分的若干貴金屬的預期市場價格；(iv)其他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成本；及(v) 20%緩衝，以供本集團在最樂觀市

董事會函件

場情況下把握更多商機及應對貴金屬價格的潛在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脫硝催化劑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北京迪諾斯

北京迪諾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平板式及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

海南博拓

海南博拓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為趙女士之子，而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南博拓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海南博拓與HB合作夥伴(即一眾在DeCO催化劑及其他催化劑領域擁有淵博知識並從事相關研究的科學家及教授)關係密切。憑藉與HB合作夥伴的合作，海南博拓主要從事各種類型催化劑配方及相關技術的研發。

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鋼鐵行業的排放長期以來一直是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來源。為此，中國已實施全面政策推進碳達峰及碳中和，而鋼鐵行業的脫碳已被確定為關鍵優先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國務院頒佈《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行動方案**」)，確立了具有約束力的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目標，並強制實施行業特定措施。針對鋼鐵製造等重工業，行動方案強調加快能效改造、更嚴格控制化石燃料消耗，並強化碳強度管理。政府已為該等措施出台配套政策，例如中央政府預算投資、政府引導基金及綠色金融舉措，旨在降低脫碳項目的成本。行動方案亦將執行進度與績效考核及合規機制掛鉤，以確保實現「十四五規劃」中設定的目標。

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其他四個部委頒佈《鋼鐵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為鋼鐵行業設定了透過大規模改造及設備升級實現具體的減碳

董事會函件

目標，旨在實現顯著的節能及二氧化碳減排成效，同時提升關鍵生產工序的基準能效水平。該計劃優先推廣採用先進技術，包括高效爐窯、廢熱回收系統、超低排放升級、提高廢料利用率，以及氫基冶金等低碳工藝試點項目。此外，對於能效與環境績效達到或超過基準標準的鋼鐵企業，該計劃將加大激勵。總體而言，該等政策為鋼鐵行業減排創造了強有力的監管及經濟激勵，從而拉動DeCO催化劑需求增長。

同時，DeCO催化劑的性能通常與所使用的貴金屬（如鉑、鈀及銻）數量密切相關，而該等貴金屬資源稀缺且價格昂貴。近年來，該等貴金屬價格大幅上漲，導致DeCO催化劑的生產成本顯著增加。在此背景下，海南博拓與HB合作夥伴已成功研發出HB DeCO催化劑配方，其在大幅提升催化效率的同時，顯著減少對貴金屬的用量需求。此項技術成就帶來了明顯的競爭優勢，既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DeCO催化劑，又能增強搶佔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海南博拓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以生產HB DeCO催化劑。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整體營運表現，並就生產工藝及中試獲得海南博拓的持續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對本集團所生產DeCO催化劑的性能指標，同時激勵海南博拓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所生產HB DeCO催化劑的催化效率。經計及(i) 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獨特性質，其尚未獲其他催化劑生產商採用；(ii)市場上缺乏具備相關專有技術，且有能力就DeCO催化劑配方的使用提供可比技術支持服務的替代服務供應商；(iii)透過海南博拓的持續技術支持（以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為證），營運表現得以提升；及(iv)若由本集團研發及／或升級HB DeCO催化劑配方，而非外包予海南博拓，所涉及的潛在研發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博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趙女士之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陳先生為趙女士的聯繫人，且海南博拓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由於海南博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屬持續性質，故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由趙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合共276,451,4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63%，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未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趙女士已就批准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推薦意見。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敬啟者：

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並就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v)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v)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注意(i)通函第19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通函第6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亦請閣下留意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訂批准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躍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學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家許可協議及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訂立：

- (a) 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海南博拓同意自獨家許可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i)授予 貴集團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獨家權利；(ii)在此期間不會將HB DeCO催化劑配方用於任何其他商業用途；及(iii)授予北京迪諾斯使用海南博拓及／或HB合作夥伴所開發的其他催化劑配方的優先權，許可費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海南博拓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以基於HB DeCO催化劑配方生產HB DeCO催化劑，而 貴集團將支付服務費及績效費作為代價。

具體而言，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海南博拓須就 貴集團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生產HB DeCO催化劑，以及為滿足客戶技術指標而進行的中試，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為支持提供根據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供應之各產品所需的技術服務， 貴集團與海南博拓將訂立獨立服務協議，以訂明海南博拓向北京迪諾斯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的範圍及相應服務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博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貴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趙女士之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陳先生為趙女士的聯繫人，且海南博拓亦為 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海南博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 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屬持續性質，故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 貴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由趙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合共276,451,48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63%，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未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趙女士已就批准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吾等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中任何人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建立任何其他委聘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彼等中任何人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中擁有權益。除 貴公司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將向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彼等中任何人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本身屬獨立人士，可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該公告；(ii)通函及其中所載列之董事會函件；(iii)技術支持框架協議；(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vi)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形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有關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在作出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調查，且並不知悉吾等調查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並無重大偏差。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其可能受到後續發展及不時變動的影響。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謹慎摘錄。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核證。

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就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a)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脫硝催化劑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五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9,714	52,264	108,963	126,392
毛利	11,943	13,460	27,460	24,528
期／年內(虧損)	(7,062)	(9,657)	(37,327)	(25,434)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398,092	387,280	325,1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930	49,644	46,019
資產總值		446,022	436,924	371,125
流動負債總值		309,977	297,170	203,04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215	8,596	4,116
負債總值		324,192	305,766	207,159
資產淨值		121,830	131,158	163,966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業績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減少13.8%。此減少主要由於車用催化劑分部銷售大幅下降，惟部分被蜂窩式催化劑分部的增長所抵銷。具體而言，由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i)平板式脫硝催化劑(主要服務於發電廠、鋼鐵廠及水泥廠等市場)收入由約人民幣58.5百萬元下降8.5%至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每立方米平均售價下跌，儘管銷量有所增加；(ii)蜂窩式脫硝催化劑(亦主要針對電力、鋼鐵及水泥行業)收入由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136.0%至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此乃歸因於銷量激增204.5%，抵銷了每立方米平均售價30.9%的跌幅；及(iii)車用脫硝催化劑收入由約人民幣46.7百萬元驟減87.8%至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反映訂單減少及該分部的策略性收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12.2%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此改善主要歸因於蜂窩式催化劑分部的產量增加，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儘管各分部的售價受到下行壓力，但受益於成本效益，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19.4%擴大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5.2%。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46.8%。此惡化乃受行政開支增加、減值及車輛分部收入下降(儘管毛利有所增加)所影響。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與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業績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9.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33.3%。此增長主要由於蜂窩式催化劑分部的銷售額大幅飆升，惟部分被平板式及車用催化劑分部的下跌所抵銷。具體而言，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i)平板式脫硝催化劑收入由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下降80.8%至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均告減少；(ii)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收入由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467.3%至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此乃歸因於銷量大幅上升；及(iii)車用脫硝催化劑收入由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下降52.8%至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反映銷售訂單減少。

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此減少主要受平板式及蜂窩式催化劑分部的平均售價下降所影響，儘管蜂窩式催化劑的收入及銷量有所增長。受競爭性定價壓力影響，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25.8%收縮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17.1%。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人民幣9.7百萬元改善26.9%。此虧損收窄主要由於收入增長、行政開支減少及融資收入淨額增加所致，儘管毛利有所下降。

財務狀況比較

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存貨以及銀行存款或現金結餘增加所拉動。同時，負債總值亦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5.8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4.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增加所拉動。

前景

貴公司對其未來前景審慎樂觀，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以後繼續專注於工業催化劑業務，擴大一氧化碳催化劑、垃圾焚燒、生物質及冶金等新興領域的市場份額，優化生產流程以降低成本，並於二零二五年年中檢討海外策略，以實現扭虧為盈。雖然電力行業的脫硝催化劑(包括傳統蜂窩式及平板式)仍是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及重點，但 貴集團亦在控制研發開支的同時，持續加強工業催化劑的研發。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對十多種具有良好市場應用前景的催化劑產品開展研發工作，逐步推動產品從實驗室研發走向中試生產、客戶現場試用及獲取量產訂單，並整體取得良好的研發成果。相比之下，收縮車用脫硝催化劑分部旨在重新分配資源，以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工業機會。另一方面， 貴集團亦須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定價壓力及持續的虧損風險。

(b)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為應對鋼鐵行業的溫室氣體排放，中國已實施全面政策推進碳達峰及碳中和，而鋼鐵行業的脫碳(D_eCO)已被確定為關鍵優先事項。尤其是， 貴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國務院頒佈《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行動方案**」)，確立了具有約束力的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目標，並強制實施行業特定措施。針對鋼鐵製造等重工業，行動方案強調加快能效改造、更嚴格控制化石燃料消耗，並強化碳強度管理。政府已為該等措施出台配套政策，例如中央政府預算投資、政府引導基金及綠色金融舉措，旨在降低脫碳項目的成本。行動方案亦將執行進度與績效考核及合規機制掛鉤，以確保實現「十四五規劃」中設定的目標。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其他四個部委頒佈《鋼鐵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專項行動計劃**」)，連同行動方案，統稱「**該等計劃**」)，為鋼鐵行業設定了透過大規模改造及設備升級實現具體的減碳目標，旨在實現顯著的節能及二氧化碳減排成效，同時提升關鍵生產工序的基準能效水平。該計劃優先推廣採用先進技術，包括高效爐窯、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熱回收系統、超低排放升級、提高廢料利用率，以及氫基冶金等低碳工藝試點項目。此外，對於能效與環境績效達到或超過基準標準的鋼鐵企業，該計劃將加大激勵。總體而言，貴公司認為，該等政策為鋼鐵行業減排創造了強有力的監管及經濟激勵，從而拉動DeCO催化劑需求增長。

同時，貴公司認為，DeCO催化劑的性能通常與所使用的貴金屬（如鉑、鈀及銻）數量密切相關，而該等貴金屬資源稀缺且價格昂貴。近年來，該等貴金屬價格大幅上漲，導致DeCO催化劑的生產成本顯著增加。在此背景下，海南博拓與HB合作夥伴已成功研發出HB DeCO催化劑配方，其在大幅提升催化效率的同時，顯著減少對貴金屬的用量需求。貴公司認為此項技術成就為貴公司帶來了明顯的競爭優勢，既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DeCO催化劑，又能增強搶佔市場份額的能力。

貴公司認為，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將使貴集團能夠提升整體營運表現，並就生產工藝及中試獲得海南博拓的持續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對貴集團所生產DeCO催化劑的性能指標，同時激勵海南博拓進一步提升貴集團所生產HB DeCO催化劑的催化效率。

於評估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吾等從該等計劃¹中首先發現並確認貴公司對其作出了公平合理的參考。行動方案涵蓋範圍更廣，並強調減少化石能源及推廣非化石能源的雙管齊下方針以實現約束性目標，並訂明若干年度二氧化碳減排目標。同時，專項行動計劃專門針對鋼鐵行業（排放量重大的基礎行業），以降低能源強度及促進綠色轉型。除旨在減少低效爐窯及化石燃料的使用，以及降低鋼鐵整體能源消耗外，專項行動計劃亦訂立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實現5,300萬噸二氧化碳減排的目標。直至二零三零年的長期目標包括（其中包括）達到先進能效水平、確保新項目符合基準能效及A級環境標準、升級減排設備及推廣低碳生產模式。

由於該等計劃確實推廣碳排放減少及變革性技術等其他環保措施，吾等認同貴公司的觀點，即彼等預期將刺激DeCO催化劑市場需求，尤其是有助於氫氣生產、碳捕集及低排放工藝的催化劑的需求。吾等亦從貴公司進一步獲悉，該等計劃推動氫能發展及非化石能源整合，將可能間接帶動蒸汽甲烷重整、電解及生物質氣化領

¹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4322.htm ;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6/P020240607588410867952.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域的催化劑需求，其中鎳基或貴金屬等催化劑可提升效率。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中國的DeCO催化劑市場前景因受政府政策支持而樂觀，且 貴公司嘗試培育此市場屬公平合理。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 貴公司在面對明顯的財務挑戰之際，探索及培育一個相對新的DeCO催化劑市場亦屬重要。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持續下降，淨虧損持續擴大，資產淨值亦不斷減少。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有所增加，且淨虧損收窄，惟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仍處於虧損狀態。 貴集團的財務挑戰主要歸因於其核心脫硝催化劑分部的競爭性定價壓力，以及車用催化劑銷量因需求下降而萎縮。該等業績或反映 貴集團在傳統脫硝應用市場趨於飽和的情況下較為脆弱，故此需要多元化發展以穩定財務狀況及實現盈利。同時，DeCO催化劑市場與中國政府的減碳政策相符，並受政策驅動的需求支持，此為 貴集團在具有高增長潛力的DeCO領域實現收入多元化，以及減輕對日趨成熟的脫硝市場的依賴開闢了途徑。此外，吾等認為，DeCO催化劑市場亦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意即DeCO催化劑與脫硝催化劑在基礎催化原理、製造工藝及排放控制的終端用戶應用方面均有相似之處。迪諾斯可利用現有生產線、供應鏈及在鋼鐵行業的客戶關係（於中國減碳政策下，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排放均受規管），而無需作出根本性的業務轉向。基於上述原因，吾等進一步認同 貴公司探索及培育DeCO催化劑市場乃屬公平合理且有利。

其後，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當時已察覺冶金行業對一氧化碳(CO)催化劑的需求可能顯著增加，並了解到 貴公司彼時已嘗試研發自有DeCO催化劑配方。作為替代，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海南博拓向 貴集團提供HB DeCO催化劑配方以供試用。 貴集團發現HB DeCO催化劑配方較 貴集團的自有DeCO催化劑配方更具競爭力，並幫助 貴集團成功中標DeCO催化劑項目，而 貴集團於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前未能實現這一成績。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標的DeCO催化劑招標項目，並向 貴公司確認，該招標項目乃憑藉HB DeCO催化劑配方成功中標。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後了解到，HB DeCO催化劑配方優於 貴集團的自有DeCO催化劑配方，整體而言，前者使 貴集團能夠生產出具滿意效率的DeCO催化劑，同時大幅減少所需貴金屬用量。該配方使 貴集團能夠在成本受控的情況下生產出令人滿意的DeCO催化劑，藉此 貴集團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對客戶具有商業吸引力。若基於 貴集團的自有DeCO催化劑配方，所生產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eCO催化劑成本乃至價格將會過高，對客戶不具吸引力。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HB DeCO催化劑配方及相關技術支持對 貴公司至關重要，因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意圖培育DeCO催化劑市場。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以及吾等對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如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吾等認為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a)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北京迪諾斯
	:	(2) 海南博拓
期限	: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題事項
- ：
- 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海南博拓須就 貴集團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生產HB DeCO催化劑，以及為滿足客戶技術指標而進行的中試，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中試是介於實驗室規模測試與全規模工程運行之間不可或缺的環節。實驗室規模測試僅圖模擬工程煙氣條件(燃料或礦石燃燒產生的煙氣含有多種複雜成分，無法在實驗室條件下完全複製)，而中試則是在真實的工程煙氣環境中進行。一項新型催化劑產品若已成功通過實驗室規模及中試條件下的雙重驗證，可極大降低在實際工程應用中發生運行失敗的風險。技術支持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根據 貴集團客戶的要求，對HB DeCO催化劑配方進行定製化修改，並提供技術支持；
 - (b) 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DeCO催化劑的更新動態配方及技術，並確保相關許可技術已成熟且能夠滿足 貴集團客戶的性能指標；
 - (c) 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許可技術所使用核心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技術規格參數及標準測試要求，以及就 貴集團生產HB DeCO催化劑提供技術諮詢；
 - (d) 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資料，包括動態配方、核心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名單、相關核心原材料的技術規格參數，以及適用測試標準；
 - (e) 根據 貴集團的要求，就開發 貴集團的DeCO催化劑產品提供定製研發服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不時可能協定的其他技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中試期間及／或客戶生產設備或燒結工藝變動時提供現場技術支持)。

為支持提供根據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供應之各產品所需的技術服務，貴集團與海南博拓將訂立獨立服務協議，以訂明海南博拓向北京迪諾斯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的範圍及相應服務費。

費用及定價政策 : 於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期限內，貴集團須就海南博拓針對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向海南博拓支付(i)服務費；及(ii)績效費。

- (i) 服務費

服務費應按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供應HB DeCO催化劑所產生的總收入(不包括稅項、代理費及回收費)乘以適用服務費率計算。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應單獨磋商每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所適用的服務費率，並於相關服務協議中訂明相關費率。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內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適用平均年度服務費率為4%。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下的實際服務費率，可能會因應該合約的具體情況(例如交付時間範圍及海南博拓所需投入的程度)而有所不同。4%的平均服務費率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涉及(i) 貴集團就提供一般技術支持所需的人工成本；及(ii)海南博拓所提供高技術熟練人員參與生產HB DeCO催化劑所產生的額外人工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績效費

就每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而言，若實際毛利率超過保證毛利率，海南博拓將有權收取績效費，該費用代表超出保證毛利率的毛利份額。在計算實際毛利率時，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應付的相關許可費及服務費應計作直接銷售成本的一部分。貴集團與海南博拓應單獨磋商每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績效分成安排，並於相應服務協議中訂明績效費。績效費比率應根據簽立相關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時的以下現行因素釐定：(i)所用核心貴金屬的價格；(ii)其他原材料的價格；(iii) DeCO催化劑的製造成本；(iv)生產HB DeCO催化劑的能源價格；及(v) HB DeCO催化劑的銷售價格。分享超出保證毛利率的毛利，將可激勵海南博拓升級催化劑配方，並提升貴集團的營運效率。然而，與海南博拓分享的實際毛利金額將取決於訂明個別供應合約時的情況，因此並無任何訂明範圍。

根據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5.2%，而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保證毛利率分別為30.2%、26.2%及26.2%。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已同意一項原則，即在釐定海南博拓有權獲得的績效費金額時，貴集團於該年度內就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保留的毛利總額，必須超過同年應付予海南博拓的許可費、服務費及績效費的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於任何財政年度，(i)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整體平均實際毛利率低於保證毛利率，則 貴集團有權收回於該財政年度先前已支付予海南博拓的所有績效費；或(ii) 貴集團於該年度內在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下保留的毛利總額，低於同年應付予海南博拓的許可費、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則 貴集團有權收回先前就該財政年度已支付予海南博拓的績效費的超出金額。為免存疑，無論是否滿足上述兩項標準，海南博拓均有權收取服務費及獨家許可協議下的許可費。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貴集團將釐定已支付的許可費、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是否會觸發任何績效費超出金額的收回。 貴集團將書面通知海南博拓任何績效費的有關超出金額，而海南博拓須於書面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結清款項。

上述回撥機制旨在確保(i) 貴集團僅會在整個財政年度內，就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整體達到保證毛利率時，方會支付績效費；及(ii)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應付予海南博拓的費用總額不會超過北京迪諾斯保留的毛利總額。若實際毛利極高，則海南博拓可享有高額績效費，以使其費用總額可接近（但不超過） 貴集團於特定財政年度保留的毛利。儘管如此，董事在考慮相關安排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基於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HB DeCO催化劑是一種市場上尚未出現的創新產品；(ii) 貴集團預期，組建自身技術團隊以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生產HB DeCO催化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進行中試，將需要額外研發資源對HB DeCO催化劑進行調整及修改，以滿足各個潛在項目的需求；而且由於每個項目未必需要 貴集團技術團隊進行進一步研發，提供技術支持可能需要額外時間， 貴公司預期，為生產HB DeCO催化劑及中試組建自身技術團隊的估計成本將產生預期成本，按年度基準計算，其較海南博拓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收取的許可費與預期服務費及績效費最高金額超出約30%，預期 貴集團可透過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節省成本。

其中亦載述，儘管績效費率將根據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具體情況予以釐定，且可被視為相對靈活，倘未來市場上出現與海南博拓所提供者類似的技術或服務，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與海南博拓的定價條款，以確保其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及績效費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先決條件 :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若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將予終止，且除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行為外，訂約各方均無須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終止：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可於其屆滿前經由雙方書面同意終止。若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另一方則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b) 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討論

服務費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及吾等向貴公司作出的查詢中獲悉：(i)就每份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而言，貴集團應向海南博拓支付服務費，即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淨銷售額(不含稅，下同)乘以適用服務費率所得的金額；(ii)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將單獨磋商適用於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服務費率，並在相關服務協議中訂明該費率，而適用服務費率存在個案差異的主要原因，是為應對貴集團將根據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賺取的毛利率差異，並確保貴集團能在合約下賺取令其滿意的毛利率。一般而言，預期貴集團應就某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向海南博拓支付的適用服務費率，將與貴集團根據同一合約賺取的預期毛利率呈正相關；(iii)儘管適用服務費率可能存在個案差異，但就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而言，貴集團向海南博拓支付的服務費總額，須相當於相關年度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確認淨銷售額總額的4%。換言之，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適用於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平均年度服務費率為4%（「**平均年度服務費率**」）。

吾等其後就釐定平均年度服務費率的基準向貴公司作出查詢。吾等了解到，其乃由貴集團與海南博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在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及技術支持服務)賺取的預期毛利率，相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毛利率的溢價、保證毛利率、貴集團自行提供一般技術支持所需的人工成本，以及海南博拓所提供高技術熟練人員參與生產HB DeCO催化劑所產生的額外人工成本。

具體而言，貴公司首先考慮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毛利率（「**平均毛利率**」）約22.0%，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21.3%、19.4%及25.2%的平均值，而該等毛利率乃將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除以貴集團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百萬元得出。其後，貴公司考慮了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八財年各個年度的保證毛利率分別為30.2%、26.2%及26.2%。就 貴公司所知及所信，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保證毛利率較二零二六財年為低，原因為(i) 貴公司及海南博拓均預期HB DeCO催化劑配方所用核心貴金屬的價格將於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上漲；及(ii)新型催化劑推出市場一段時間後，由於其他競爭對手推出類似產品，其價格將開始下跌，從而將削弱 貴集團的利潤率。因此， 貴集團在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的毛利率將面臨壓力。亦須注意，在計算實際毛利率時，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費及服務費將計作直接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即保證毛利率已扣除獨家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及平均年度服務費率。倘達到保證毛利率， 貴集團可賺取的毛利率將高於平均毛利率及其二零二四財年約25.2%的毛利率，其已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毛利率。因此， 貴公司認為平均年度服務費率(即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一部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利益。

吾等已就此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有關該等交易及預期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估算方法，當中載列的參數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HB DeCO催化劑每立方米的估計單價(不含稅，下同)及單位生產成本；及(ii)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HB DeCO催化劑的估計淨銷量(以立方米計)，以及其他相關數字及由此得出的計算結果。吾等亦向 貴公司了解到，其已憑藉HB DeCO催化劑配方取得DeCO催化劑合約、中標及訂單，並已向 貴公司取得該等合約，即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前後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合共14份合約。吾等注意到，該等合約項下HB DeCO催化劑每立方米的單價，平均而言略高於但大致符合 貴公司在其估算中採用的HB DeCO催化劑每立方米估計單價，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估計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合約項下HB DeCO催化劑的淨銷售總量(以立方米計)已佔 貴公司在其估算中採用的二零二六財年HB DeCO催化劑估計淨銷售總量(以立方米計)超過45%。考慮到二零二六財年僅過去不足三個月，吾等們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時間(因此屬合理)達成二零二六財年HB DeCO催化劑的估計淨銷售總量(以立方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而該估計屬保守且公平合理。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其計算中對HB DeCO催化劑估計單價及估計淨銷量的估算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審查了 貴公司對HB DeCO催化劑每立方米單位生產成本的估算，並注意到該估算乃經參考 貴集團本身現有催化劑的過往平均單位成本，從中減去 貴集團現有催化劑所用貴金屬的平均單位成本，並加上HB DeCO催化劑配方下將使用的貴金屬的估計平均單位成本而得出。考慮到HB DeCO催化劑每立方米單位生產成本的此項估算乃基於 貴集團本身現有催化劑的過往平均單位成本，並經調整以計及HB DeCO催化劑配方所用貴金屬的差異得出，吾等認為此項估算亦屬公平合理。其後，基於 貴公司對HB DeCO催化劑估計單價、單位生產成本及估計淨銷量的整體估算，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將賺取的預期毛利率，實際上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均較保證毛利率高不少於2.5%（絕對數字）。因此，吾等認為保證毛利率屬合理可達，並經公平合理釐定。

整體而言，由於(i)根據獨家許可協議及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HB DeCO催化劑配方及技術支持服務，為 貴集團帶來賺取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預期毛利率的機會；(ii)就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提供的保證毛利率（倘能達成）表示， 貴集團在支付獨家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及平均年度服務費率後，於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可賺取的毛利率，將高於平均毛利率及其二零二四財年約25.2%的毛利率，其已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毛利率；及(iii)吾等已審查 貴公司的估算方法，並注意到 貴集團在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將賺取的預期年度毛利率，實際上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均較保證毛利率高不少於2.5%（絕對數字），因此認為保證毛利率屬合理可達，並經公平合理釐定，吾等認為平均年度服務費率及因此 貴集團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將向海南博拓支付的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績效費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就每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而言，若實際毛利率超過保證毛利率，海南博拓將有權收取績效費，即分享超出保證毛利率的毛利。在計算實際毛利率時，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應付的相關許可費及服務費應計作直接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吾等亦已審查 貴公司有關該等交易及預期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估算方法，並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且獲悉(i)各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績效費亦按個別情況釐定，以計及 貴集團在每種情況下將賺取的毛利率差異，倘 貴集團賺取的實際毛利率超過保證毛利率，則按特定費率（「**績效費率**」）乘以該合約項下確認的淨銷售額；(ii)倘某項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未能達到保證毛利率，則海南博拓無權就該合約收取任何績效費，但海南博拓仍有權收取服務費及獨家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iii)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海南博拓有權收取的績效費總額，將不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在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賺取的實際毛利率超出保證毛利率的總額部分。例如，倘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在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合計賺取的實際毛利率分別為31.2%、27.2%及27.2%，則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的績效費率不得超過1%；(iv)就二零二六財年而言， 貴集團在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賺取的預期毛利率，高於保證毛利率及預期績效費率的總和；(v)就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而言， 貴集團在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賺取的預期毛利率，分別相等於保證毛利率及預期績效費率的總和；及(vi)此外，在任何財政年度，(a)若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整體平均實際毛利率低於保證毛利率，則 貴集團有權收回先前已支付予海南博拓的所有績效費；及(b)若 貴集團於該年度內在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下保留的毛利總額，低於同年應付予海南博拓的許可費、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則 貴集團有權收回先前已支付予海南博拓的績效費的超出金額。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貴集團將釐定已支付的許可費、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是否會觸發任何績效費超出金額的收回。 貴集團將書面通知海南博拓任何績效費的有關超出金額，而海南博拓須於書面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結清款項。

吾等進一步分析得出，對於二零二六財年，由於 貴集團根據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賺取的預期毛利率高於保證毛利率與預期績效費率之和，其代表 貴集團在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下已能賺取不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毛利率及其最高毛利率約25.2%的毛利率，同時亦可從超出保證毛利率的部分賺取額外毛利率，吾等認為這對 貴集團有利。對於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 貴集團根據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賺取的預期毛利率，分別等於保證毛利率與預期績效費率之和，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了解到其主要是由於在銷售價格的下行壓力及所用核心貴金屬價格的上行壓力下，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根據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賺取的毛利率將會更加淡薄。就此，吾等注意到，(i)就二零二七財年而言， 貴集團根據HB DeCO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化劑供應合約賺取的預期毛利率較二零二六財年的降幅，高於同年保證毛利率的降幅；(ii)就二零二八財年而言，貴集團根據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賺取的預期毛利率較二零二七財年進一步下降，而保證毛利率則維持不變；及(iii)綜合上述結果，由於海南博拓僅有權就貴集團超出保證毛利率的毛利收取績效費，因此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績效費率亦大幅下降。考慮到保證毛利率的降幅低於二零二七財年貴集團於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下預期毛利率的降幅，且於二零二八財年貴集團於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下的預期毛利率進一步下降時，保證毛利率維持不變，而績效費率亦因此於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大幅下降，吾等認為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績效費率亦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將與海南博拓分成的實際毛利金額，將取決於個別供應合約的情況，因此並無任何訂明範圍。就此，吾等已考慮到，(i)僅當貴集團就任何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賺取的毛利超過保證毛利率時，海南博拓方有權獲得績效費；(ii)對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海南博拓有權收取的績效費總額，將不超過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根據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賺取的實際毛利率超出保證毛利率部分的合計金額；及(iii)基於回撥機制，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任何年度應付予海南博拓的許可費、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不得超過貴集團於該年度在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項下保留的毛利總額。其代表績效費率的範圍將處於貴集團就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賺取的實際毛利率與保證毛利率的差額之內。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不將績效費進一步限制在訂明範圍內，將能激勵海南博拓升級催化劑配方、提升貴集團的營運效率，並提高貴集團的實際毛利率。此外，回撥機制確保北京迪諾斯於某個年度內在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下保留的毛利總額，不低於同年應付予海南博拓的許可費、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因此，在激勵海南博拓以提升貴集團營運效率及獲取更高績效費的同時，貴集團亦可藉此賺取更高毛利。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此安排在商業上對貴集團有利，因此屬公平合理。

總體而言，考慮到(i)海南博拓僅在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的實際毛利率超過保證毛利率時方有權收取績效費；(ii)就二零二六財年而言，經計及預期績效費率後，貴集團根據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亦可從超出保證毛利率的部分賺取額外毛利率；(iii)就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而言，雖然預期貴集團不會於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下賺取超出保證毛利率的額外毛利率，但這主要由於該等年度的預期毛利率較淡薄，且績效費率亦已相應大幅下降；(iv)績效費率雖然沒有訂明範圍，但將處於貴集團就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賺取的實際毛利率與保證毛利率的差額之內；(v)在現有標準之上，不將績效費進一步限制在訂明範圍內，將能激勵海南博拓盡最大努力升級催化劑配方，並提升貴集團的營運效率，提高貴集團的實際毛利率；(vi)在任何財政年度，(a)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的整體平均實際毛利率低於保證毛利率，則 貴集團有權收回先前已支付予海南博拓的所有績效費；及(b)若 貴集團於該年度內在 所有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下保留的毛利總額，低於同年應付予海南博拓的許可費、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則 貴集團有權收回先前已支付予海南博拓的績效費的超出金額；及(vii)回撥機制確保，在海南博拓意圖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效率並獲取更高績效費時， 貴集團亦可賺取更高毛利，吾等認為海南博拓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有權收取績效費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結論

吾等亦了解到，儘管 貴集團未能在市場上物色到具備相關技術知識且能夠提供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類似技術支持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但其已嘗試（僅在理論層面）評估若由其自行開展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應由海南博拓進行的活動（即就生產HB DeCO催化劑及中試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將會產生的成本。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對該理論情境下預期成本的計算。吾等注意到，該等預期成本一般包括(i)聘請研發團隊(包括首席科學家、研究人員、工程師、實驗室分析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薪酬成本；(ii)購置、設立及／或維護自有研發設備及相關消耗品(如實驗設備、反應設備及分析設備)的成本；(iii)研發材料及經常性開支的成本，例如採購各類化學原料、貴金屬、載體、金屬前驅體等的材料開支，委託外部機構進行先進表徵及長期性能評估的測試及分析費用，以及水電及燃料成本；(iv)中試反應裝置及其配套加熱和分析設備的設計、定製或改造的成本，中試階段的原料及能源消耗成本，以及規模化過程中因技術風險而產生的迭代成本；(v)技術諮詢成本，例如聘請行業專家進行同業評審及技術評估，以及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研發以解決特定技術挑戰；及(vi)項目管理費，例如驗收評審費、現場項目報銷開支、按個別情況調整技術路線的成本等。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該等預期成本乃根據 貴集團相應或類似項目的現有成本水平編製，吾等認為此乃公平合理的估算。吾等注意到，該等預期成本按年度基準計算平均超出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的許可費與預期服務費及績效費最高金額約30%。吾等亦應進一步注意到，在實踐中， 貴集團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成功完成該等理論研發活動，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把握DeCO催化劑市場的商機。經考慮(i)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的許可費與預期服務費及績效費最高金額，低於 貴集團在理論情境下倘自行開展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由海南博拓進行的活動的預期成本；及(ii)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及時的解決方案，使其能夠以低於 貴集團自行開展根據該協議應由海南博拓進行的活動的預期成本，把握DeCO催化劑市場的新興商機，吾等進一步認為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吾等以上所有分析，並考慮到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任何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應付予海南博拓的服務費及績效費總額，均不得超過 貴集團根據該合約收取的毛利總額，吾等認為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討論

歷史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海南博拓向 貴集團供應HB DeCO催化劑配方以供試用。然而，海南博拓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向 貴集團提供使用HB DeCO催化劑配方的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以供試用及生產HB DeCO催化劑並未收取任何費用。於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之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貴集團未曾向海南博拓支付任何費用。因此，於訂立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之前，並無與海南博拓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及績效費的總額，茲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0,000	60,000	5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貴集團預期自客戶收到的HB DeCO催化劑供應訂單；(ii) DeCO催化劑的現行市場價格；(iii)作為生產HB DeCO催化劑關鍵組成部分的若干貴金屬的預期市場價格；(iv)其他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成本；及(v)約20%緩衝，以供貴集團在最樂觀市場情況下把握更多商機及應對貴金屬價格的潛在波動。

吾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討論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誠如上文「(b)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討論」分節所披露，吾等已獲得貴公司就該等交易及預期HB DeCO催化劑供應合約提供的估算。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的整體估算，並認為其中所載HB DeCO催化劑的估計單價、單位生產成本及估計淨銷量屬公平合理。吾等隨後注意到，貴公司將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HB DeCO催化劑的相應估計單價乘以估計淨銷量，估算出HB DeCO催化劑的預期收入(不含稅，下同)。而後，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貴公司將HB DeCO催化劑的該預期收入乘以4%的平均年度服務費率，估算出應付予海南博拓的相應服務費。此外，經計及貴公司對HB DeCO催化劑的估計單位生產成本，貴公司算得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來自HB DeCO催化劑的估計毛利。就該等估計毛利中超出保證毛利率所保證的部分，貴公司隨後應用適用績效費率，從而估算出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應付予海南博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相應績效費。通過將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個年度應付予海南博拓的估計服務費與績效費相加，算得 貴集團與海南博拓的相應估計年度交易額，該金額佔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部分，介乎約71.0%至89.9%。由於此等估計年度交易額純粹基於 貴公司對HB DeCO催化劑估計單價、單位生產成本及估計淨銷量的整體估算得出，並已計及平均年度服務費率及適用績效費率，而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與海南博拓的該等估計年度交易額（佔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部分）屬公平合理。

吾等其後考慮了建議年度上限的其餘部分，即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介乎約10.1%至29.0%的緩衝。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其認為該等平均約20%的緩衝對於 貴集團在最樂觀市場情況下把握更多商機實屬必要的理由，並了解到， 貴公司認為中國的DeCO催化劑市場相對新興但正迅速崛起，因此，若 貴公司能迅速行動並成為該市場的先驅者之一，則可能把握較目前預期更多的商機。就此而言，吾等進一步進行公開資料搜索，且據吾等所知及所信，吾等注意到，類似DeCO催化劑的脫碳專業應用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前後才開始在中國受到廣泛關注，彼時，中國政府向全球宣佈中國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及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²，此後，相關政府政策、計劃及激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計劃及中國的全國排放交易體系）不時公佈或推出，推動了對DeCO技術及催化劑領域的投資及發展。一方面，碳排放政策日趨收緊，另一方面，政府推出激勵措施，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中國鋼鐵行業具備強大動力加快採用DeCO技術及催化劑以遵守規定，從而刺激相應的採購需求。結合吾等於「1.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b)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對中國DeCO催化劑市場的分析，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中國DeCO催化劑市場存在巨大上升潛力，因此可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訂單。

另一方面，吾等亦考慮了 貴集團歷來承接更多訂單的能力。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所承接的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及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訂單數量較二零二三財年顯著增加。特別是， 貴集團的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及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² https://www.ndrc.gov.cn/wsdwhfz/202111/t20211111_1303691.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銷量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分別增長約18.8%及204.5%。鑒於 貴集團已顯示有能力承接與DeCO催化劑性質類似的催化劑之大幅增加的訂單，加上考慮到DeCO催化劑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潛在上行空間及由此可能帶來的潛在訂單，吾等對 貴公司所持觀點並未產生任何疑慮，即認為在最樂觀的市場情況下，平均約20%的緩衝當屬必要。因此，吾等亦認為，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此緩衝屬公平合理。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對 貴集團與海南博拓之間年度交易額的公平合理估算及公平合理的緩衝金額(詳情已於上文討論)，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該等交易的審閱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下述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悉 貴公司將遵守該等規定：

- (a)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核數師為就該等交易出具報告而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要求確認相關事項，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發佈公告。聯交所可要求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施加其他條件。

鑒於該等交易附有上述審閱及報告規定，吾等認為將會實施適當措施監察該等交易的進行，並有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同時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事宜之決議案。

此致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陳志峰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204,729 (L)	4.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51,839,009 (L)	42.48%
李興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51,075,015 (L)	8.62%
李可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778,536 (L)	0.3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2,962,474 (L)	0.5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92,844,4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此數目指(i)趙女士個人持有的24,612,477股股份；及(ii)趙女士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有權收取的最多592,252股股份，惟須以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條件為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4. 該等251,839,009股股份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之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51,075,015股股份由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之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興武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此數目指李可先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有權收取的最多1,778,536股股份，惟須以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條件為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7. 該等2,962,474股股份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之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1,839,009 (L)	42.48%
EEC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1,075,015 (L)	8.6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92,844,4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EC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興武先生被視為於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趙女士與陳先生的關係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

- (a) 獨家許可協議；
- (b) 技術支持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發出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劉連超先生及余安妮女士。劉先生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余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余女士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及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趙姝女士之子陳其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技術支持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執行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技術支持框架協議以及所有相關附屬文件及交易生效及實施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所有文件及契據，並進行或授權他人進行所有相關行為、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回。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學謙博士及王祖偉先生。